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402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雨污管网病灶修复工程立项 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雨污管网病灶修复工程立项的请示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1〕34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和《潼南区贯彻〈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〉实施方案》（潼南府办〔2021〕35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北区雨污管网病灶修复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112-500152-04-01-13239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余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修复北区雨污管网总长度 29.8 千米（其中：市政污水管网 13.6 千米，企业雨污管网 16.2 千米），局部点状修复 165 处，井室修复 99 座，管道封堵 15 处，井盖更换 9 座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9.75 万元。
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 日印发